

## 會議紀錄

壹、研商「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會議

貳、開會時間：99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張世恭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略

柒、結論

- 一、按「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為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6條所明定，爰一宗基地內部分已領有部分使用執照範圍，因其建築行為已終結，為避免剩餘未完成建築工程之部分建築基地，未能依核准之建築執照內容繼續施工，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如二者前已辦理土地分割、產權獨立且無共用部分設施者，變更起造人得僅出具未完成建築部分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辦理，以求地盡其利。
- 二、未完成建築工程部分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執行疑義，本部82年5月3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434號函釋有案，仍應依照辦理。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99年2月26日函請釋事項請該府依上開結論，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 四、另「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依建築法第70條之1授權訂定，係為使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得部分先行使用，以茲便民，惟實行多年以來，配合相關土地分割登記及日後拆除後增修改建等建築管理有無檢討修正需要，另案由作業單位函請相關公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執行經驗與建議，納入後續法規研修參考。

捌、散會